

## 八、附則

### (一)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蘇澳港因應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件，觀光遊憩商業區將配合交通部「蘇澳港活化及南方澳觀光漁港發展規劃」之發展主軸，可在10號至13號碼頭及其後線通盤考量，優化旅運中心相關設施及周邊景觀環境，期以提高港埠旅運設施使用，進而引入招商業者投資，增加港埠土地收益，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。

花蓮港13號至16號碼頭，東倚太平洋，南臨花蓮漁業專業區，為花蓮港區唯一包含自然海岸線之土地，現況23號碼頭作為國際郵輪停靠及通關、1號至3號碼頭作為觀光遊憩並承租予業者，本計畫優先以13號至16號碼頭及後線土地為開發目標，同時花蓮港5號至12號碼頭及後線土地保留其貨運作業空間，朝貨運及觀光共榮方向發展，未來可以結合上述區位共同發展，逐步形塑約4公里完整觀光廊帶。

高雄港舊港區1號至21號碼頭及後線土地之整體開發規劃，其中17號至21號碼頭及後線土地作為國際郵輪母港，15號至16號碼頭其周邊水域有遊艇觀光產業潛力，未來可一併規劃，考量周邊有許多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的計畫及開發案，如駁二藝術特區、棧貳庫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及高雄展覽館等相關重大建設，而高雄港1至21號碼頭屬港區水岸第一線之最精華地段，坐擁國際港灣風景之優勢，此區域可開發項目多且強度高，同時擁有完善之聯外交通系統，極具市場發展潛力，若完成相關公共基礎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，必能導入多元產業開發，引入觀光遊憩機能，打造兼具舊港區歷史風情與水岸休閒娛樂文化的港灣新特區。

## (二) 風險評估

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蘇澳港屬非都市土地，花蓮港開發基地為都市計畫用地，高雄港土地皆屬都市計畫用地，未來開發內容若涉及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限制與變更回饋，須與地方政府協調，以利招商發展，因此若需辦理專案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將會影響本計畫招商辦理情形，是風險管理之重點。

## (三)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

無，本計畫辦理項目均由港務公司主政辦理，無相關機關配合事項，惟旅運服務中心建置及倉庫整建等相關項目，倉庫經營與改建之相關使用執照變更，須依規定提報地方政府審議。

## (四)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評估檢視表

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將併同納入本公司辦理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-115 年」。

## (五) 其他有關事項

本計畫經費 500,000 千元，擬納入特別預算中，港務公司後續將併同納入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-115 年」。